

续表 5-1 废水 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监测点位	标准限值	是否达标
	1#: 废水总排口		
总汞 (mg/L)	1.9×10^{-4}	0.05	达标
总铬 (mg/L)	0.03L	1.5	达标
总镉 (mg/L)	0.0005L	0.1	达标
六价铬 (mg/L)	0.004L	0.5	达标
总砷 (mg/L)	0.0006	0.5	达标
总铅 (mg/L)	0.0025L	1.0	达标
总银 (mg/L)	0.03L	1	达标
总 α 放射性* (Bq/L)	4.3×10^{-2} L	1	达标
总 β 放射性* (Bq/L)	0.431	10	达标

备注: 参考《医疗机构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466-2005 表 2 中的预处理标准限值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李儒辉

审核: 李仁己

签发:

签发日期: 2020 年 04 月 09 日

林丁三

说明: 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及骑页章无效;

2. 本报告任何涂改增减无效, 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印章无效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;

3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;

4. 本报告中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;

5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,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;

6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用本报告及本公司的名义作广告宣传。

